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0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05月2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曲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47,855	247,855	0.1765%
巩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539,774	539,773	0.3845%
纪永梅	董事、董秘(代)、总督察员	352,505	352,505	0.2511%
刘德发	副总经理	457,155	457,155	0.3256%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104人		8,728,994	2,116,429	3.8623%
合计		10,326,283	3,713,717	5.0000%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77元/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6元/股。

5.行权/解锁具体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表所示:

姓名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上授予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为公司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上限且激励对象达成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可行权比例,实际行权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部分行权的情况,则当年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未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比例为公司达成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上限且激励对象达成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可解锁比例,实际解锁比例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出现根据当年公司业绩考核条件部分解锁的情况,则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达不到解锁条件,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必须在解锁期内解锁完毕,未在解锁期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相同。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行权/解锁,各期行权/解锁须满足以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限(A)	1,500	4,000	10,00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限(B)	500	2,500	6,000

假设各考核期实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X,则当X≥A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行权/解锁;当B≤X<A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部分行权/解锁,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各期可行权期权/可解锁股票数量×[50%+(X-B)/(A-B)×50%]],剩余部分由公司注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X<B时,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当期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注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此外,在股票期权等待期/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以自然年为考核期间,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对当期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锁;考核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激励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4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 2014年 02月20日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 04月0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4年 04月23日,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4.2014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②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认可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032.6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032.63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并同意按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益生股份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益生股份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数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7,224.84万元,则各年度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等待/锁定期第一年	第一个行权/解锁年度	第二个行权/解锁年度	第三个行权/解锁年度	总计
股票期权摊销费用(万元)	1,725.11	1,725.11	985.78	492.89	4,928.88
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万元)	803.59	803.59	459.19	229.60	2,295.96
摊销费用合计(万元)	2,528.70	2,528.70	1,444.97	722.48	7,224.84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5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05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并委托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迟汉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可以实施授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05月23日。

董事兼副总经理曲立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巩新民先生(同时为激励对象祝永华女士近亲属)、董事、总督察员兼董事会秘书(代)纪永梅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激励对象姜泰邦先生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的近亲属,故曹积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激励对象李玲女士为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迟汉东先生的近亲属,故迟汉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4年0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05月23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05月12日通过通讯送达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国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4年05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4-022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12拜克01”(债券交易代码:122254)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近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2013年度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69)自2014年5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于2014年5月10日、2014年5月17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21、2014-024)。

目前该事项仍在商议、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有明确进展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4-03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71次工作会议审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股改限售股)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收到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的通知:自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披露新凤凰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以后(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至2014年5月22日,新凤凰城一致行动人周明德、斯钦、王晓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7.2899万股,减持比例达到本公司总股本14558.9万股的1.42%。

截止本公告日,新凤凰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69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2%,新凤凰城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为21.61%。

本次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6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关于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于2010年4月6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6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133.55万元,以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6,928.49万元。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0年5月8日,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帐号:59100104000993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帐号:2402002619006812588)和交通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帐号:521213000018010011974)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4年5月21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帐号:521213000018010011974)开设的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210.42元,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转帐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甸县支行(帐号:591001040009931),并办理了交通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贵阳油榨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7日

注:2014年5月26日为纽约交易所节假日(阵亡将士纪念日)及伦敦交易所节假日(春季银行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节假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64 股票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14-02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其他委员(施飞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1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施飞先生简历

施飞,男,196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经理办科员、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轮驳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副主任,南京港口集团公司发展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兼投资管理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4-02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资标的名称: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减资金额: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此次减资合计为4,2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返还各股东,本公司将获得返还资金2,058万元。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仙林”)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基本销售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经与栖霞仙林的另一股东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协商,同意按照出资比例减少其注册资本。栖霞仙林此次减资后,减少的注册资本将返还各股东,本公司将获得返还资金2,058万元。

上述减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系栖霞建设持股5%以上股东,该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肖宝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等。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3年末,栖霞建设总资产为14,029,035,768.1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4,815,530.98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7,277,405.2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15,062.5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栖霞仙林成立于2003年12月,目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栖霞建设持有其51%的股权。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法定代表人:江劲松。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销售、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实业投资。

栖霞仙林系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南京东方天郡项目的开发,目前东方天郡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基本销售完毕。自公司投资栖霞仙林以来,已累计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15,209.91万元,其中已累计收到现金分红13,720万元。

此次栖霞仙林的减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目前注册资本	拟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股东	持股比例	拟返还的注册资本
栖霞仙林	5,000(注)	800	本公司	49%	2,058
			栖霞建设	51%	2,142

注:2014年4月,经栖霞仙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栖霞仙林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其注册资本由之前的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栖霞仙林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44,439.76	73,651,798.40
净资产	68,551,945.36	70,504,757.10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71,428.33	4,197,000.00
净利润	10,672,605.40	1,952,811.74

(注:上述2013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减少对栖霞仙林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现金方式,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栖霞仙林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已全部竣工并基本销售完毕,此次减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对上市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三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发出,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蕴瑾女士主持。

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公司认为本次配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之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七)公司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股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配售股份将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赞同7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115,452,153股。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股的配售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1)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情况;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4)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预计不超过3.3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六)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八)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实施后